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86661
傳真：03526269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12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四國語言電子文宣DM (376580000A_113001284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12844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012844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3001284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電子文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已製作旨揭4款語言版本(中文、英文、越南、印尼)，電子檔並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歡迎逕至<https://www.sfaa.gov.tw>網址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務處 113/01/04 10:19



1130000055 有附件